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3〕33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何伟强等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何伟强任人事处处长；

吴玲任教务处处长；

葛青青任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处长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、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，师干训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梅雪峰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执行院长；

陈永华任教育学院院长；

邱萍任学生处副处长；

田俊杰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；

姚曼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副院长；

阮建苗任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免去陈利强的人事处处长职务；  
免去梅雪峰的教务处处长职务；  
免去葛青青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  
免去吴卫东的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处长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主任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、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；  
免去吴玲的东方语言文化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何伟强的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阮建苗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监测评估中心主任职务；  
免去叶益珍的学生处副处长职务；  
免去毛立峰的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张伟慷的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姚旻的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3年7月5日